

110年12月21日
簽 於主計室第一組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6日臺教會（四）字第1100172692號函，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，擬公告於本室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周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主計室 第一組 組員 蔡宛玟 110/12/21 11:23:49：

2.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洪千琇 110/12/22 11:55:22：

3. 主計室 主任 謝勝文 110/12/22 14:14:38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